

##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以上。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，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#### 一、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（2015 年 1 月 21 日、1 月 22 日及 1 月 23 日）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以上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#### 二、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目前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，相关公告已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交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做了详细披露。

2、公司 2014 年经营业绩将出现较大亏损，公司已于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做了全年亏损预告。具体亏损额请关注公司的业绩预亏公告。

3、公司 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告将挂牌出售所持有的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壹亿股股权。近期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出售事宜。

4、经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其他需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### 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### 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